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衛邦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Alcott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的85股普通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採取其全權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蓋上本公司印鑒)，並就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合適、必要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10-25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榮先生。